

Jinke 金科

美好你的生活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7-160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1、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提高融资上账速度，切实提高运营效率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按股权比例为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百俊”）持有 40%股权的非并表参股公司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天宸”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，期限 3 年。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，按照 40%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苏州天宸向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分行借款 4.5 亿元，期限 3 年，公司按照 40%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金额为 1.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汇茂”）持有 51%股权的非并表参股公司重庆金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金佳禾”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，包括不限于以持有重庆金佳禾 51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且按照 51%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6.32 亿元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重庆金佳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借款 2 亿元并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委托中信银行发放的贷款 4.44 亿元，期限 3 年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汇茂以持有重庆金佳禾 51%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按照 51%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其提供金额为 1.02 亿元和 2.264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以上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5月17日

注册地址：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1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波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主营业务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物业租赁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其40%的股权，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%的股权，常熟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的股权。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公司系2017年5月新成立公司，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。

截止2017年9月末，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4,869.88万元，净资产为4,979.41万元，2017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-20.59万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重庆金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1月23日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喻林强

注册资本：130,000万元

主营业务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交电；房屋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，重庆融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49%的股权。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公司于2017年1月新成立公司，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。

截止2017年9月末，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08,940.33万元，净资产为129,804.78万元，2017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-195.22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苏州天宸提供担保

- 1、担保金额：1.8 亿元
- 2、担保期限：3 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二）金科汇茂为重庆金佳禾提供担保

- 1、担保金额：3.2844 亿元
- 2、担保期限：3 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以持有重庆金佳禾 51%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

（三）公司为重庆金佳禾提供担保（向中信银行借款 2 亿元）

- 1、担保金额：1.02 亿元
- 2、担保期限：3 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（四）公司为重庆金佳禾提供担保（接受中信建投委贷 4.44 亿元）

- 1、担保金额：2.2644 亿元
- 2、担保期限：3 年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、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，资产优良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，且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公平、对等。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，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3]56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

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及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7年10月末，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,144万元，对子公司、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,734,434万元，合计担保余额为4,074,578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.66%，占总资产的37.30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5、相关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